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聿甫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真：(02)87897584

請勿回函參考
初稿
洽辦
12/1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2004501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2014年亞銀商機博覽會暨新加坡經貿訪問團」參加辦法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正本：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本會企劃處(含附件)、技術處

訂

主任委員

陳希舜

線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14年亞銀商機博覽會暨新加坡經貿訪問團」參加辦法

一、組團說明：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二)活動簡介：

名稱：2014年亞銀商機博覽會暨新加坡經貿訪問團

活動日期：2014年3月9日至3月14日

地點：新加坡、菲律賓馬尼拉

簡介：

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亞銀)為一國際開發金融機構，自1966年成立以來，配合亞太區域經濟發展計劃和策略，對亞洲各國重大基礎及經貿計畫提供長期貸款，以減少區域內貧窮並提高人民生活水準為其最終願景。

2010年起，每年3月亞銀於其總部所在地菲律賓馬尼拉舉行商機博覽會(Business Opportunities Fair, BOF)，邀請各國政府採購人員、主次承包商、顧問公司參加，透過為期兩天的說明會，介紹亞銀未來策略發展及援助計畫方向，並由各領域專家進行商機說明。我國身為亞銀創始會員國且為亞太地區主要經濟體之一，可利用亞銀商機博覽會了解亞銀未來發展方向及資源配置，爭取亞銀於各會員國提供貸款之計畫專案，推介我國優良產品與服務，共同協助促進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

新加坡長期即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2013年11月7日雙邊正式簽署台星經濟夥伴協定(ASSTEP)，新加坡對我貨品將全面降為零關稅，不但酒類、電子及金融產業成長空間可期，對我國業者開拓東協市場更可謂如虎添翼；同時，新加坡近年積極完善公共運輸網絡，包含捷運及連結馬來西亞之高鐵工程都陸續規劃動工，對已累積豐厚經驗之我國工程營造及下游建材業者而言，是極欲搶進之市場，潛在商機龐大。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外貿協會執行「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為協助我國業者積極爭取亞銀及新加坡政府採購商機，特籌組「2014年亞銀商機博覽會暨新加坡經貿訪問團」，除將參加亞銀商機博覽會，瞭解亞銀未來發展聚焦方向，並將赴新加坡辦理如一對一採購洽談會等拓銷活動，推廣我國優勢產業之核心競爭力，促進我國業者與外商之實質合作關係共同爭取相關商機。

(三)預定徵集廠商家數：10家。

(四)適於參加之產業：

- 有意參與亞銀或新加坡政府採購案之業者，包含顧問專家、承包商、供應商及金融相關人士。
- 優先徵集資訊通訊、營建工程及綠能(LED、太陽能、智慧電表等)等產業業者。

二、參加廠商資格：

- 必須為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 無貿易糾紛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三、報名手續：

(一)報名應備齊下列文件及費用：

1. 報名表一份(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詳附件)
2. 公司 Logo 圖檔(AI 格式)、出席人員 2 吋半身彩色近照 1 張(AI 或 JPG 格式)、產品或服務照片電子圖檔數張(AI 或 JPG 格式，解析度 300dpi 以上)，俾印製團員名冊。
3. 參加保證金(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二)報名方式：

1. 傳真報名：請以正楷填寫報名表，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鑑後，傳真至 02-2725-6998，並註明「行銷專案處專案服務組 聶怡婷專員收」。
2. 經本會確認(1)收訖廠商用印報名表(2)保證金及(3)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止，額滿提前截止。

(四)聯絡名址：

依本辦法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1. 外貿協會：11012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5 樓 行銷專案處專案組 聶怡婷專員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343，電子郵件信箱：camille@taitra.org.tw
2. 參團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辦法：

(一)費用項目：

1. 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加活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2. 廠商分攤費：無。
3. 差旅費：廠商自行負擔。

(二)付款規定：

廠商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後，本會將寄送繳款通知單，廠商依繳款通知單上註明期限內繳納「參團保證金」。

(三)繳費方式：

相關費用請提供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名稱「2014 年亞銀商機博覽會新加坡經貿訪問團」。

五、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一)廠商因非歸屬本會因素，退出參團時，須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

(二)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將依下列方式處理：

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者，由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六、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本會將無息退還保證金，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七、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負責事務部分：

1.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2. 編製團員名冊。
3. 海外宣傳。
4.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5. 派員隨團協助。

(二)統籌支付費用部分：

1.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3.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4.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註：如通訊網路服務，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

八、參團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應遵守事項部分：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3. 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4.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5.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請參考本辦法第五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6.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7.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8.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9.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0.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11. 凡透過外貿協會代為聘請翻譯人員，非遇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於參訪期間因故臨時取消聘用。
- ※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參團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分：

1.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運送及處理等相關費用。(非因外貿協會疏失而造成之班機延誤或參訪相關行程之更動，廠商不得對貿協提出求償要求。)
2. 凡因天災、罷工、戰爭、內亂、運輸受阻、航班取消、我國或外國政府之措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所衍生之損失與費用。
3.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九、其他事項：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

外貿協會「2014年亞銀商機博覽會暨新加坡經貿訪問團」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設立年度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地 址	中文：□□□			
	英文：			
電 話			傳真	
E-mail			網址	
聯絡人	中文姓名	分機：	公司負責人	
參團人員 1	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姓名	
	中文職稱		英文職稱	
	手機號碼		Email	
參團人員 2	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姓名	
	中文職稱		英文職稱	
	手機號碼		Email	
公司介紹	(Company Profile, 將於印製團員名冊時使用，請以 100 字為限) 英文：			
產品介紹	(Products, 將於印製團員名冊時使用，請以 100 字為限) 英文：			

洽談會活動是否需要電源？ 是，需要_____個 否

推薦旅行社：本公司推薦 _____ 旅行社（以推薦一家為限）

旅行社電話：_____ 旅行社聯絡人：_____

曾承辦之商務團體：_____

本公司不推薦（未填寫者，視為放棄推薦權利。）

※ 本公司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自願被取消參加資格。

※ 本公司已詳細閱讀，充份瞭解並願遵守 貴會「2014 年亞銀商機博覽會暨新加坡經貿訪問團」活動參加辦法所述各項及同意 貴會保留是否接受本公司參加之權利。

※ 欲參加「2014 亞銀商機博覽會」之廠商，需另至亞銀指定網頁進行線上報名(期限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止)，網址如附：<http://www.adb.org/forms/business-opportunities-fair-2014-registration>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印鑑：_____ 負責人印鑑：_____